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 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崑生

被上訴人 和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翁永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3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